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新生早鳥獎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41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0 月 9 日		頁次：1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新生早鳥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高中職學生經由「申請入學」、「分科測驗」管道入學，於放榜期限前至本校招生早鳥系統申請完成，之後並完成入學註冊就讀者，得領取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放時間於 12 月份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、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。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不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。彈性就學及服役休學者除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